

第三節 刑法的用語解釋

一、公務員

第10條第2項（公務員之定義）

II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條文簡析

現行法將公務員分成三種型態，分別是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與委託公務員，分析比較如下：

	身分公務員	授權公務員	委託公務員
條文依據	§ 10 II ①前	§ 10 II ①後	§ 10 II ②
機關要件 (服務於...)	行使公權力之 政府組織體	並非政府組織體	
權限要件	有法定職務權限		依法受有公權力之委託
事務要件	×	從事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	
舉 例	立法委員、法官、法制人員	農田水利會會長、公立學校承辦、監辦政府採購業務之人員、大學教評會委員	紡拓會職員、海基會人員、船長
主要排除	所僱用的清潔或保全人員		行政輔助人(=助手) 例如：拖吊業者、檢察署採尿人員

考點1 學徒並非公務員

院字2366號

學徒與正式員工不同，並非公務員。

考點 2 村、里長是身分公務員

98台上7191決

村、里長屬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考點 3 事務要件的解釋？（仍有爭議）

101台上5654決 ★

授權公務員中所謂「從事公共事務」，不以涉及公權力為必要，雖本質屬於私經濟行為而兼與公共事務有關者，亦包括在內。

100台上3329決 ★

有關公共事務之判斷，必須是關於公權力之行為，私經濟行為並不包含在內。

考點 4 大學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國科會補助費，是否為授權公務員？（仍有爭議）

100台上459決 ★

以屬於「公款」性質之研究經費執行採購行為的大學教授，屬於授權公務員。

102台上1448決 ★

由於大學教授係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承辦國科會等委託機關補助之科技研究經費採購事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審標與決標規定，故非執行公權力行為之公共事務，不具授權公務員身分。

考點 5 按刑事訴訟法被選任進行鑑定者，並非委託公務員

99台上6570決 ★

被選定之鑑定人所執行者，乃基於本身之特別知識經驗，而為鑑定事項之獨立判斷，並非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

【鑑古知今】

甲受聘擔任某私立中學入學考試命題委員，收受某家長A所致贈之紅包10萬元後，竟將該年度入學考試之試題卷交付A。A之子B，在難度頗高且

競爭激烈下，遂因此順利錄取。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甲收賄而洩題，應成立刑法第122條第2項之受賄進而違背職務罪 (B)甲交付應秘密之教育文書，須負刑法第132條所規定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責 (C)甲以非法之方法，使公開舉行之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應繩以刑法第137條妨害考試罪之刑責 (D)甲之行爲，不構成刑法瀆職罪章所規定之罪名。

(100年律師一試7.)

►(D)；

(1)依據 § 10 II 有關公務員之定義，私校命題委員僅可能為「委託公務員」，然而甲負責命題事務，並未涉及公權力或公共事務之委託，故非公務員，自無法成立 § 122 (收賄罪) 或 § 132 (洩密罪) 等以公務員為主體之犯罪。

(2)此外，§ 137所稱「考試」，必須是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專技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本題僅為私立學校入學考試，不符合構成要件。答案以(D)為是。

二、重傷

第10條第4項 (名詞定義)

IV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條文簡析

本項規定重傷結果的認定。所謂「毀敗」指生理機能完全且永久喪失，縱使經過診治亦無法恢復原狀；至於「嚴重減損」指未完全喪失機能者，但

已喪失大部分機能之情形。「重大不治或難治」，指依據現今之醫療技術，無法治療或治療耗費過大資源的情形。

● **考點 1 概括規定只有補充性質**

48台上194例 ★

重大不治或難治的概括規定只有補充性質，僅在無法適用前五款的列舉規定時方得考慮。

● **考點 2 生殖機能的解釋**

78台上3271決

生殖機能單就男性而言指製造精子、分泌男性賀爾蒙，並足以使他方受孕之機能。

● **考點 3 耳廓被割、鼻準被削屬於重傷**

23上4573例 + 19上2052例

耳廓被割、鼻準被削是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 **考點 4 一顆腎臟破裂摘除屬於重傷**

86台上1787決 ★

按腎臟為人體排泄之重要器官，因上訴人出手毆打，使被害人左腎破裂必須切除，對人之身體健康自屬達於重大傷害，且為不治之傷害。

● **考點 5 大範圍刺青屬於重傷**

95台上4394決

大範圍刺青並不易去除，該當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 **考點 6 重傷後遇有器官移植，仍屬重傷**

高等法院64座談會

甲毀敗乙一目之視能，雖嗣後醫療時換以他人之角膜，仍無礙重傷之成立。